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蔡宥緯

相 對 人 徐貴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8784號裁定，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理由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通知兩造於函到10日內具狀對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，兩造於收受通知後均未於期限內具狀，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高利貸放款之地下錢莊業者，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立面額各25萬元之本票2紙，經相對人預扣利息5萬元後交付借款，伊已數度償付利息共計20萬元，嗣因資力欠佳協商未果，相對人卻以暴力討債，致伊公司無法運作結束營業，其後伊屢次試圖處理本件債務，相對人則表示由法院處理即可，並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但請求執行金額卻與伊原先借貸本金顯不相符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

01 利益內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5544
03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
04 年度票字第1381號本票裁定），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財產強
05 制執行，請求給付金額為42萬8,469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執行
06 處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225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
07 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
08 件案卷核閱無誤。嗣抗告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
09 之聲明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（見原審卷
10 第7頁），原裁定即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萬790元，亦
11 即本金42萬8,469元加計利息44萬2,321元（利息自96年6月2
12 6日起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8日，利率為6%，計算式
13 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
14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630元外，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4,950元
15 等情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所指相對人為放貸業者，
16 所請求執行之金額並非實際貸放本金一節，則屬於本案訴訟
17 之實體上爭執，要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涉，不另予論駁。
18 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9 回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23 法官 顧仁彧

24 法官 劉育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8 書記官 林霽恩

29 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28469	1	利息	428469	0960626	1130908	(17+75/365)	6			442320.8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442,320.87
合計										870,790